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发〔2019〕10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7月15日

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等有关要求，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招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高职扩招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高职院校资源优势，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服务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二、扩招任务及对象

（一）扩招任务。2019年我市高职院校招生计划15.65万人，其中扩招3.88万人。

（二）扩招对象。高职扩招对象为具有重庆市普通高考报名资格且未参加2019年统一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毕业

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以及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

三、报名招生考试录取

(一) 下达招生计划。市教委负责下达学校总扩招计划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专项招生计划。各高职院校在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时，要重点向我市大数据智能化等新兴战略产业、支柱产业和经济建设急需、社会经济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各高职院校要深挖潜力、主动作为、积极承担扩招专项计划，招收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考生。鼓励高职院校增加跨省计划，积极扩大生源规模。

(二) 开展扩招补报名。根据高职扩招对象不同，2019年高职扩招工作安排四次补报名，由高职院校单独考试、单独录取。针对未参加2019年统一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含普通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应往届毕业生，在2019年5月9日—7月25日期间，安排两次高职扩招补报名；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考生在8月份安排一次补报名；针对2019年退役的军人在10月份再安排一次补报名。高职院校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工作安排在每轮报名结束后，由高职院校自行组织实施。

(三) 开展资格审查。高职扩招保持原有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不变。市、区县教育考试机构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审核补报名考生报考资格，为报名考生办理报名手续。教育部门负责考生学籍信息审核；公安部门负责考生户籍信息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身份审核；人社保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身份界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身份界定工作。已参加2019年统一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职扩招补报名，具有中、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在校生或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也不得参加补报名。

(四) 制订招生章程。各高职院校要结合本校招生实际，科学制订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中要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层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证书种类、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公布执行，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五) 组织专项考试。对符合扩招条件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往届毕业生，由高职院校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考生知识技能的要求，采用职业技能测试为主、文化素质测试为辅的考试方式进行专项考试。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高职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符合

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视情况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

（六）严格录取流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加强监督管理。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高职院校要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连同考生成绩，报市、区县考试机构最终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发放录取通知。录取工作由各高职院校具体负责，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管理。根据考试录取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

四、教育教学人才培养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加强教学常规

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深化高职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即高职院校引入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退休教师进行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方面向承担扩招任务多的高职院校教师倾斜。

（三）推动教材教法改革。主动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融入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针对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推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开发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的项目化教学模块，推广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四）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就业市场，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培养，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开设就业创业课程，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推动高职毕业生和扩招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有关工作责任。各高职院校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高职扩招各项工作。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统筹做好本区县高职扩招宣传动员和生源组织等有关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责任，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宣传动员和生源组织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和生源组织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宣传动员和生源组织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和生源组织工作。

（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区县、高职院校要建立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召集人，研究制定扩招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明确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和实施，统筹做好宣传动员、生源组织、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

工作。

（三）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各高职院校要针对不同生源类型和扩招任务，提前做好各项扩招工作准备。鼓励高职院校依托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采取联盟联办等举措，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统筹区域优质教学资源，实现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整体提升。鼓励职教集团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合作招生、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实现职教集团实体化运行。鼓励优质高职院校与一般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后勤食宿等方面共建共享，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办学水平。要畅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通道，巩固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重要地位，坚持普职招生大体相当，将中职学校建设成为高职院校扩招的主要生源基地。

（四）强化扩招经费保障。市级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根据扩招任务完成情况对高职院校予以奖补。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市、区县相关部门、教育考试机

构、各高职院校要加大高职扩招政策的宣传力度，统筹运用好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通过答问、图解、访谈等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我市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让高职扩招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督导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高职院校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时间安排、任务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区县、各高职院校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生源组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2019年度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重要内容。